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中期報告 —

2011

目錄

● 公司資料	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主席)
馮美寶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0,679	452,784
銷售成本		(495,065)	(394,829)
毛利		45,614	57,955
其他收入		2,825	4,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377	(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7)	(5,559)
行政費用		(55,153)	(43,458)
財務成本	5	(4,357)	(4,004)
除稅前溢利		1,019	8,633
稅項抵免(支出)	6	3,810	(3,740)
本期間溢利	7	4,829	4,8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30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759	4,89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96	4,893
非控股權益		(567)	-
		4,829	4,893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13	4,893
非控股權益		(554)	-
		27,759	4,893
每股基本盈利	9	0.80港仙	0.7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3,990	21,7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85,494	683,305
預付租賃款項		85,501	85,1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	150
無形資產	12	2,014	2,177
衍生金融工具	13	2,087	-
		799,176	792,482
流動資產			
存貨		259,225	223,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9,821	225,09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3,770	-
預付租賃款項		2,410	2,36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01	403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6	-	11,780
可退回稅項		72	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76	35,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31	71,238
		622,206	569,4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	13,388
		622,206	582,8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1,623	213,901
應付董事款項		23,500	27,174
應付稅項		1,256	5,0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9	202,896	180,025
		459,275	426,166
流動資產淨值		162,931	156,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2,107	949,15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	-	11,176
遞延稅項負債		4,033	7,647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80
		4,033	19,003
		958,074	930,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887,445	862,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5,087	930,156
非控股權益		2,987	-
		958,074	930,1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54,690	13,343	29,961	930,156	-	930,156
本期間溢利	-	-	-	-	-	5,396	5,396	(567)	4,82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917	-	-	22,917	13	22,930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22,917	-	5,396	28,313	(554)	27,759
轉撥	-	-	-	-	48	(48)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541	3,541
已派股息	-	-	-	-	-	(3,382)	(3,382)	-	(3,3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77,607	13,391	31,927	955,087	2,987	958,07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6,664	11,021	29,639	889,486	-	889,486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之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893	4,893	-	4,893
轉撥	-	-	-	-	102	(102)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42	313,127	251,393	216,664	11,123	34,430	894,379	-	894,379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之儲備乃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分配乃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411)	(6,4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14)	(13,23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	(3,6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686	3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收益	19,552	–
贖回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1,8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789)	(127,641)
已抵押銀行存款轉出	191,175	137,86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3,085)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68	451
	13,883	(5,86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銀行貸款	92,829	126,886
償還銀行貸款	(93,429)	(129,763)
董事墊款	150	100
償還董事款項	(3,842)	(229)
已派股息	(3,38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3,541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748	5,092
	1,615	2,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9,913)	(10,1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38	67,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31	57,2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後頒佈，並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236,272	303,958	-	-	540,230
分類間銷售	351	250	-	(601)	-
租賃收入	-	-	449	-	449
總計	236,623	304,208	449	(601)	540,679
分類溢利	5,690	4,223	2,627	-	12,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2,625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9
利息收入					208
未分配集團支出					(10,016)
財務成本					(4,357)
除稅前溢利					1,019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199,666	252,683	-	-	452,349
分類間銷售	347	101	-	(448)	-
租賃收入	-	-	435	-	435
總計	200,013	252,784	435	(448)	452,784
分類溢利	7,028	14,267	1,516	-	22,8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517)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27
利息收入					451
未分配集團支出					(9,135)
財務成本					(4,004)
除稅前溢利					8,633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等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270	1,170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9	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625	(1,5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8,9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46)
匯兌虧損淨額	(4,462)	(170)
	19,377	(536)

12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57	3,90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6
	4,357	4,004

6.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支出	4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支出	(467)	2,90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753)	838
	(3,810)	3,7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內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為基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四間(二零一零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起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50%減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國發」)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1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上文所述之國發之應用，該等享有有關稅務優惠之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異57,2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68,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本期間溢利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8	1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9	1,7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961	24,37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257	-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2	1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46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49	435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93)	(89)
	356	3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8,926	-
利息收入	208	45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6
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附註)	3,709	259

附註：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兩段期間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於本中期期間所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3,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5,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76,417,40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417,401股）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期間，並無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存在，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外聘估值師根據以有關淨收入資本化為基準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而增加2,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中國生產廠房之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之10年有效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期間已作出攤銷金額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000港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非流動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2,087	-
流動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01	403
非流動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80)
	2,188	2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附註)
不交收		
買入2,000,000美元至4,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美元兌人民幣6.92元至6.95元
買入1,500,000美元至3,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65元至6.86元
買入4,0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至6.65元

附註：倘到期參考匯率少於或相等於上文所載兌美元匯率範圍，則本集團將賺取外匯收益。到期參考匯率乃由對方銀行參照於到期日可公開取得之美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而釐定。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估值金額而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82,275	88,973
31至60日	53,420	53,613
61至90日	42,303	22,314
91至180日	40,352	17,889
超過180日	24,603	6,4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2,953	189,205
其他應收款項	46,868	35,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9,821	225,093

17

1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A	-	6,956
股票掛鈎票據B	-	4,824
	-	11,780

16. 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續)

本金額為900,000美元之股票掛鈎票據A乃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有關利息於首月每日以固定利率累計及於其後之付款日按事前釐定程式計算，於到期日之前之各個期間均受強制贖回所限。透過比較市價與一籃子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事前釐定價格，於強制終止時結算之期間及方式與該等股本證券之表現掛鈎。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股票掛鈎票據A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時以現金代價6,975,000港元贖回。

股票掛鈎票據B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元，利息每日累計。倘於各到期日並無書面贖回申請，則每一或兩個星期循環。利率及將贖回之本金額以市場利率及受託人於中國所作投資之表現回報率釐定。累計利息須每一或兩星期支付一次。股票掛鈎票據B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02,000元(相當於4,924,000港元)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鈎票據A及股票掛鈎票據B包含附帶衍生工具，故已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該等金額根據有關對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估值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13,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一幅賬面值約為13,38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7,142,000元(相等於32,58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並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收益18,926,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61,345	54,705
31至60日	27,816	41,773
61至90日	33,668	10,161
超過90日	11,078	19,9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3,907	126,615
其他應付款項	97,716	87,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1,623	213,901

19. 銀行借貸

19

期內，本集團之新增銀行貸款約為92,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886,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93,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763,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供給本集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機器及設備	339	3,851
– 租賃裝修	-	86
	339	3,937

21.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44	6,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9
		6,468	6,556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0	1,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088	1,884
非控股股東	採購	2,969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此日，錦揚有限公司(附註)(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提供其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最高擔保額為24,4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融資已動用約17,3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3,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董事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22.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拆遷補償協議，以加強早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簽訂有關合作發展佳多榮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土地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8,331,000港元及28,862,000港元。根據拆遷補償安排，本集團會將該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於期內已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5,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建議合作發展項目再收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10,000港元）之附加保證金。以上保證金須於收取全部補償物業時退還。

發展項目現正處於初步階段，仍有待中國政府機構（「有關機構」）批准更改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途及計劃重建為商業、居住及公共配套設施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無法確實地估計拆遷補償安排在財務上之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540,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2,784,000港元增加19.4%或87,895,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45,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7,955,000港元減少21.3%或12,341,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8.4%，較去年同期之12.8%減少4.4%。
-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5,3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4,893,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80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0.7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9.4%，但毛利卻較去年同期下跌21.3%，主要是塑膠原材料價格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國內員工福利增加等因素令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於本期間內，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業務與一般在國內生產的傳統工業一樣，面對成本上漲及競爭劇烈的壓力，如何嚴控成本及取得競爭優勢成為一大挑戰，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積極改善生產流程，在開源及節流上亦付出了努力，營業額已有所增長，惟在降低成本方面仍未達到預期效果，集團會繼續加強管理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集團利潤。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2,270,000港元。

展望

在家用產品及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內部監控，積極改進生產流程及技術；嚴格控制成本，雖然傳統工業競爭越來越激烈，本集團有信心，只要能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便能增加集團的盈利。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環保資源循環再生業務，多個項目也處於發展中，一般傳統國內生產工業，由於競爭激烈，邊際利潤偏低，反觀環保科技行業，由於必須有先進技術、專利發明等因素支持，競爭對手相對比較少，因此可爭取較高利潤，集團展望，如果集團能全力將所擁有的多個技術專利，盡速發展成功，在未來的日子可能為集團提升良好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貨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6,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66,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02,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0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47,398,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02,896,000港元（動用率為45.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22,2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4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2.7%至955,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1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4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81,82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及以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904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32名）員工，其中2,860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66,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1,395,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百分比
李達興	1,756,072	38,947,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馮美寶	38,947,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311,340	51.79%
李振聲	21,815,830	-	-	280,895,630 ^(d)	302,711,460	44.75%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參與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及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期內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